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九、嘉義大學自111年決算起連年短絀，且114年度預算短絀較113年度擴增逾4成，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穩健基金財務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下稱嘉義大學)114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25億4,963萬4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27億1,356萬1千元，業務短絀1億6,392萬7千元，業務外賸餘4,563萬6千元，預計本期短絀1億1,829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短絀8,203萬3千元，增加短絀3,625萬8千元，增幅44.2%。經查：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校務基金之預算編製或執行，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教育部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¹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教育績效目標；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²略以，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

(二)自111年度決算起連年短絀，且114年度預算短絀較113年

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度擴增逾 4 成，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嘉義大學 110 年度決算尚呈賸餘 659 萬 5 千元，惟自 111 年度決算轉為收支短絀 1,241 萬 5 千元，112 年度決算短絀雖縮減至 52 萬 8 千元，迄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再擴增各達短絀 8,203 萬 3 千元及 1 億 1,829 萬 1 千元(詳表 1)，且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較 113 年度增加逾 4 成，創近 5 年新高，連年短絀恐影響校務長期發展，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另以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支餘絀及自籌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2)，其中政府補助收支餘絀近 5 年均為短絀，114 年度預算案達短絀 1 億 7,697 萬 4 千元最高；而自籌收支近 5 年雖均呈賸餘，惟由 110 年度決算賸餘之 1 億 3,028 萬 9 千元概降至 114 年度預算案賸餘之 5,868 萬 3 千元，減幅 54.96%，為提升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財務負擔，允宜依學校發展階段、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內外相關資源等，積極籌謀自籌收支賸餘成長對策，爭取產學合作計畫及擴展其他自籌收入，並設法改善政府補助收支連年短絀情形，以穩健基金財務。

綜上，嘉義大學自 111 年度決算起連年短絀，且 114 年度預算案短絀較 113 年度擴增逾 4 成，允宜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籌謀增裕自籌收支賸餘及設法改善政府補助收支連年短絀擴增之情形，致力於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嘉義大學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110	2,522,758	2,516,163	6,595
111	2,622,659	2,635,074	-12,415
112	2,666,993	2,667,521	-528
113	2,648,858	2,730,891	-82,033
114	2,726,341	2,844,632	-118,291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資料來源：嘉義大學 114 年度預算案。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嘉義大學政府補助及自籌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收支餘絀	自籌收支餘絀
110	-123,694	130,289
111	-89,204	76,789
112	-66,664	66,136
113	-156,126	74,093
114	-176,974	58,683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嘉義大學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

(分機：1926 黃芝穎)